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冒名登记听证告知书

京兴市监撤听告字〔2024〕第 041 号

北京东方驿站物流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霍志强、监事解思远及其他相关利害关系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北京东方驿站物流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企业变更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北京东方驿站物流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进行了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变更登记，未经唐歌同意冒用其本人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 日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唐歌所反映的身份信息被冒用的问题予以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北京东方驿站物流有限公司及相关利害人无法取得联系且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章等相关规定，本局拟撤销北京东方驿站物流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9 日的变更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撤销登记，原法定代表人霍志强、监事解思远及其他相关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北京东方驿站物流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霍志强及其他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郑军、姚彤伟

联系电话：010-60290639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3 日